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6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培利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56,218,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38%。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2%;(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5,982,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27%。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李星龙、王朕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高级路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26,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7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879%;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203%;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1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26,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0%;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6%;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7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879%;反对6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4203%;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1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李星龙、王朕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名称由“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证券简称由“雪莱特”变更为“星光股份”,启用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公司证券代码“002076”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名称: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2800034240

3、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壹仟肆佰陆拾贰万肆仟肆佰玖拾壹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2日

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8、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LED照明产品及配件、照明电器、电真空器件、科教器材、电光源器材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二类消毒室、供应室设备及器具、水处理设备、空气处理设备、道路路灯、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控制器、路灯灯杆、蓄电池、风力发电系统、开关电器、LED显示屏、LED应急照明产品、LED防爆照明产品;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智能玩具及其应用的技术开发、生产;承接、设计、施工:水处理工程、空气处理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亮化景观照明工程;服务:照明电器安装;电动车及相关配件贸易、家电及相关配件贸易、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3年6月19日起由“雪莱特”变更为“星光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2076”保持不变。

二、变更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雪莱特	星光股份
英文名称	CNLIGHT CO.,LTD.(英文名称不变)	
证券代码	002076(证券代码不变)	

三、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因司法重整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2022年12月发生变更,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戴俊威先生。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了匹配公司发展状况,实现融合发展,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现有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变更,证券代码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完成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自2023年6月19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雪莱特”变更为“星光股份”,公司证券代码“002076”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证继涵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9.04%减少至56.69%。

●东证继涵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4日,累计减持公司定向可转债36.74万张,占“继峰定01”发行总量的9.19%。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大股东东证继涵通知,东证继涵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4日,累计减持公司定向可转债36.74万张,占“继峰定01”发行总量的9.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变动比例达2.3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减持	2023年6月15日	无限售流通股	2,250.00万股	2.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4日	定向可转债	36.74万张	/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及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证继涵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59.04%。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证继涵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56.69%(东证继涵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55.14%,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继峰定01”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为56.6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东证继涵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持有权益(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26,925.66	24.02%	26,925.66	22.97%
东证继涵	22,740.45	20.28%	27,600.36	23.54%
Wing Sing	14,688.00	13.10%	14,688.00	12.53%
合计	64,354.11	57.40%	69,214.02	59.04%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证继涵及一致行动人权益比例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实际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权益(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25.66	23.91%	26,925.66	22.97%
东证继涵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90.45	18.19%	24,840.79	21.19%
Wing Sing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8.00	13.04%	14,688.00	12.53%
合计		62,104.11	55.14%	66,454.45	56.69%

注1:公司的总股本为112,623.58万股。

注2:东证继涵持有可转债“继峰定 01”尚未转股金额31,366.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的权益比例时,东证继涵股份增加至24,840.79万股,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7,226.49万股。

注3:上述数据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的议案为:关于调整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520,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93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富乾乘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董事长、总经理富乾乘,董事韩冬;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董事张伟娟、董事薛雷、董事成晋、董事张立金,独立董事王晓明、独立董事段琳、独立董事吴俊毅;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现场参会人员为监事李长龙,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人员为监事长管雪、监事黄娜、监事丁一娴、监事赵胜;

3、董事会秘书赵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郭卜祯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830,120	99.8091	689,900	0.19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000	30.3060	689,900	69.69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议案	300,000	30.3060	689,900	69.6940	0	0.0000
2	关于调整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部分内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000	30.3060	689,900	69.69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关联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正源幸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晋、丁一娴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露、李太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1	万业企业	2023/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27%股份的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王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名陈孟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587号八方大酒店4楼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
9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01	王晓波先生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1.01	陈孟钊先生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9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及子议案、议案11及子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除议案11外的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报备文件

《关于提议增加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9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王晓波先生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陈孟钊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出具撤销提名函,因工作调整原因,撤销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柳先生的提名推荐,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王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晓波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同时接任范晓宁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总经理刘荣明先生提请辞去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王晓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雪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邹非女士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提名陈孟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9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监事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况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及有效工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照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孟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总经理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刘荣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荣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刘荣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荣明先生在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荣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管理工作正常开展,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一致决定聘任王晓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王晓波先生简历

王晓波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北京亦庄国际数字显示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人;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晓波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晓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晓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晓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孟钊先生简历

陈孟钊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2011年加入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务总监,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孟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孟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孟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孟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孟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6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yqy@600641.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晓波先生

董事:刘荣明先生

独立董事:万华林先生

副总经理:江加如先生

财务总监:邵伟宏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伟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30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6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yqy@600641.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资本市场中心

电话:021-50367718

邮箱:wyqy@600641.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简介

申请担保授信情况: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集团”)拟向银行、信托机构、保理商等(以下简称“融资平台”)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设计集团拟向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科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额担保授信额度。在担保授信期间,由中盈科担为设计集团就融资业务分别向各不同融资平台提供具体业务担保,公司及设计集团、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岭南(中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设计集团向中盈科担就上述担保授信期间发生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反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申请融资授信情况: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设计集团拟向受托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债权人”)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本次融资在上述设